

证券代码：831463

证券简称：凯雪冷链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内容应具体、明确，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九条** 当承诺人违反承诺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内容对承诺相对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承诺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制度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如发现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制度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解释。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